

预算代码：361

部门名称：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O二二年九月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21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组织拟订全市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卫生健康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上报,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参与拟订药品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指导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业务的指导与服务管理。负责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

10、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科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6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2 | 秦皇岛市第一医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3 | 秦皇岛市第二医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4 | 秦皇岛市第三医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5 | 秦皇岛市第四医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6 | 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7 | 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8 | 秦皇岛市九龙山医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9 | 秦皇岛军工医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10 | 秦皇岛市工人医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11 | 秦皇岛市医学会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12 | 秦皇岛市医学科学情报站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13 | 秦皇岛市卫生执法监督所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14 | 秦皇岛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15 | 秦皇岛市中心血站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16 | 秦皇岛市卫生应急  调度中心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 |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14813.68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89371.59万元，增长1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的人员工资以及所属医院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增加。

|  |
| --- |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518287.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145.04万元，占6.2%；事业收入469293.35万元，占90.5%；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16849.57万元，占3.3%。

|  |
| --- |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51019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9677.78万元，占94.0%；项目支出30521.60万元，占6.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0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2145.04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28004.99万元，降低46.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政府专项债券）；本年支出35646.90万元，比上年减少23633.22万元，降低39.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政府专项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145.04万元，比上年减少2704.99万元，降低9.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疫情防控专项项目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等收入；本年支出30646.90万元，比上年增加1712.21万元，增长5.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采供血支出、公卫卫生支出、中医药支出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0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5300.00万元，降低83.5%，主要原因是第一医院减少了政府专项债券15000万元，第三医院减少了政府专项债券5000万元，中医医院减少了政府专项债券3300万元，九龙山医院减少了政府专项债券2000万元；本年支出500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5345.43万元，降低83.5%，主要原因是第一医院减少了政府专项债券15000万元，第三医院减少了政府专项债券5000万元，中医医院减少了政府专项债券3300万元，九龙山医院减少了政府专项债券200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  |
| --- |
|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214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8%,比年初预算增加11898.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中央、省级转移支付专项项目收入；本年支出3564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1%,比年初预算增加15400.7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中央、省级转移支付专项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14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34.1%，比年初预算增加6898.93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中央、省级转移支付专项项目收入；本年支出306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51.4%，比年初预算增加10400.79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中央、省级转移支付专项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000.00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第三医院的政府专项债券；本年支出5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000.00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第三医院的政府专项债券。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  |
| --- |
|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646.9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疑难信访问题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40.00万元，占0.1%，主要用于科研奖励及重点学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87.22万元，占2.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差、死亡抚恤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29102.82万元，占81.6%，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300.00万元，占0.8%，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资金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306.86万元，占0.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其它（类）支出5000.00万元，占14.0%，主要用于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44.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61.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83.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12万元，支出决算为32.80万元，完成预算的59.5%,较预算减少22.32万元，降低40.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2020年度决算增加7.75万元，增长30.9%，主要是因采供血业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包括县区采血点数量增加和采血日程变更导致的运行里程、高速费、油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0.47万元，支出决算32.75万元，完成预算的64.9%。较预算减少17.72万元，降低35.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7.79万元，增长31.2%,主要是因采供血业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包括县区采血点数量增加和采血日程变更导致的运行里程、高速费、油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75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7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7.72万元，降低35.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7.79万元，增长31.2%，主要是因采供血业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包括县区采血点数量增加和采血日程变更导致的运行里程、高速费、油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65万元，支出决算0.05万元，完成预算的1.1%。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2批次、1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4.60万元，降低98.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0.04万元，降低45.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88个，共涉及资金153465.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新增债券-第三医院拆建工程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评得分 | 自评结果 |
| 1 |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00 | 优 |
| 2 | 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工作经费 | 100 | 优 |
| 3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奖补资金 | 98 | 优 |
| 4 | 疾病预防控制 | 100 | 优 |
| 5 | 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 | 100 | 优 |
| 6 | 敬老爱老经费 | 100 | 优 |
| 7 | 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8 | 上缴结余结转资金-卫健委北戴河健康中心人防异地建设费 | 100 | 优 |
| 9 | 上年结转-市卫健委申请拨付2019年护士考试费 | 100 | 优 |
| 10 | 事转企待遇差 | 100 | 优 |
| 11 | 卫生、计生、爱国、健康、中医、精神卫生、基本公卫、医改、保健工作经费 | 98 | 优 |
| 12 | 一次性抚恤金 | 100 | 优 |
| 13 | 医改专项资金 | 98 | 优 |
| 14 | 医师资格考试工作经费 | 100 | 优 |
| 15 | 疫情防控资金-卫健委疫情防控隔离点视频监控接入费用 | 100 | 优 |
| 16 | 疫情防控资金-支付援助石家庄、邢台疫情防控义务人员集中休养费用 | 100 | 优 |
| 17 | 重点学科发展资金（含中医重点专科建设） | 100 | 优 |
| 18 | 助老健康御险 | 100 | 优 |
| 19 | 总预备费-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市级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20 | 上缴结余结转资金-2020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儿童营养包） | 100 | 优 |
| 21 | 上缴结余结转资金-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儿童营养包） | 100 | 优 |
| 22 | 上缴结余结转资金-下达2020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结算资金（非直达资金） | 100 | 优 |
| 23 | 上缴结余结转资金-下达2020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 | 100 | 优 |
| 24 | 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25 |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26 | 下达2021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 100 | 优 |
| 27 | 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28 | 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 100 | 优 |
| 29 | 下达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 100 | 优 |
| 30 | 下达中央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31 |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32 |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1年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 98 | 优 |
| 33 |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100 | 优 |
| 34 | 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部分）预算指标 | 100 | 优 |
| 35 | 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直接列支20 | 100 | 优 |
| 36 | 上缴结余结转资金-拨付2020年中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第二批] | 100 | 优 |
| 37 | 疫情防控资金-疫情防控办工作经费 | 100 | 优 |
| 38 | 疫情防控资金-电视台疫情防控安防专题片制作经费 | 100 | 优 |
| 39 | 下达2020年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费用省级结算资金 | 100 | 优 |
| 40 | 下达省级财政2021年2月6日-6月30日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41 | 下达2021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42 | 下达2021年省级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 100 | 优 |
| 43 | 下达2020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结算资金(非直达资金) | 100 | 优 |
| 44 | 中央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45 | 下达2020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 | 100 | 优 |
| 46 | 2020年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 100 | 优 |
| 47 | 中央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48 | 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49 | 公共卫生任务和支农支边等补助 | 100 | 优 |
| 50 | 上缴结余结转资金-拨付2020年中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第二批] | 100 | 优 |
| 51 |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52 | 上级提前下达2021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科技奖励经费第一医院基于弥散加权成像 | 100 | 优 |
| 53 | 提前下达2021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科技奖励经费第一医院基于纳米金颗粒的适配体生物 | 100 | 优 |
| 54 | 提前下达2021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科技奖励经费第一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电子听诊器设计 | 100 | 优 |
| 55 | 疫情防控资金-市直公立医院疫情防控核酸检测资金 | 100 | 优 |
| 56 | 疫情防控资金-市直公立医院疫情防控核酸检测资金 | 100 | 优 |
| 57 |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58 | 省级医改补助经费 | 100 | 优 |
| 59 | 上缴结余结转资金-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60 | 上缴结余结转资金-重点学科发展资金 | 90 | 优 |
| 61 | 上年结转-2020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62 | 新增债券-第一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 90 | 优 |
| 63 | 下达中央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64 | 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 100 | 优 |
| 65 | 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66 | 新增债券-第一医院创伤医学中心项目资金 | 90 | 优 |
| 67 | 下达2020年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费用省级结算资金 | 100 | 优 |
| 68 | 下达2021年省级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 100 | 优 |
| 69 | 下达2021年省级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 100 | 优 |
| 70 | 下达2021年省级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 90 | 优 |
| 71 | 医改专项资金-院长年薪和药品零差率资金 | 100 | 优 |
| 72 | 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 98 | 优 |
| 73 | 公共卫生任务和支农支边等补助 | 96 | 优 |
| 74 | 上缴结余结转资金-拨付2020年中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第二批] | 96 | 优 |
| 75 | 疫情防控资金-市直公立医院疫情防控核酸检测资金 | 96 | 优 |
| 76 |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95 | 优 |
| 77 | 上年结转-2020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97 | 优 |
| 78 | 下达中央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96 | 优 |
| 79 |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98 | 优 |
| 80 | 下达2020年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费用省级结算资金 | 96 | 优 |
| 81 | 下达2021年省级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 96 | 优 |
| 82 | 医改专项资金-院长年薪和药品零差率资金 | 94 | 优 |
| 83 | 公共卫生任务和支农支边等补助 | 100 | 优 |
| 84 | 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85 | 疫情防控资金-市第三医院运转困难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86 | 医改专项资金-院长年薪和药品零差率资金 | 100 | 优 |
| 87 | 预留调资-拨付2020年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 100 | 优 |
| 88 | 疫情防控资金-市第三医院疫情防控资金 | 100 | 优 |
| 89 |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科技奖励资金第三医院HBVRNA定量检测 | 100 | 优 |
| 90 | 下达2021年省级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 100 | 优 |
| 91 | 下达中央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92 | 上年结转-2020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93 | 下达2020年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费用省级结算资金 | 100 | 优 |
| 94 |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95 | 疫情防控资金-市直公立医院疫情防控核酸检测资金 | 100 | 优 |
| 96 | 新增债券-第三医院迁建工程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 100 | 优 |
| 97 |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98 | 上缴结余结转资金-返还2020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99 | 上缴结余结转资金-拨付2020年中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第二批] | 100 | 优 |
| 100 | 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01 | 离退休工资补差 | 100 | 优 |
| 102 | 公共卫生任务和支农支边等补助 | 100 | 优 |
| 103 |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04 | 上年结转-2020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05 | 上年结转-2020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06 | 调整2020年中央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07 | 下达中央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08 |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09 | 下达2021年省级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 100 | 优 |
| 110 | 医改专项资金-院长年薪和药品零差率资金 | 100 | 优 |
| 111 | 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 98 | 优 |
| 112 | 省级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 | 优 |
| 113 | 迁建工程贷款贴息 | 100 | 优 |
| 114 | 公共卫生任务和支农支边等补助 | 95 | 优 |
| 115 |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 95 | 优 |
| 116 |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 95 | 优 |
| 117 | 疫情防控资金-市直公立医院疫情防控核酸检测资金 | 100 | 优 |
| 118 |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87 | 良 |
| 119 | 中医院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 98 | 优 |
| 120 |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中医院偿还迁建工程贷款本金 | 100 | 优 |
| 121 | 上年结转-2020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22 | 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 100 | 优 |
| 123 | 下达中央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87 | 良 |
| 124 | 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25 | 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医用综合楼项目 | 85 | 良 |
| 126 | 下达2021年省级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 100 | 优 |
| 127 | 下达2021年省级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 100 | 优 |
| 128 |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中医院偿还迁建工程贷款本金 | 100 | 优 |
| 129 | 医改专项资金-院长年薪和药品零差率资金 | 100 | 优 |
| 130 | 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31 | 公共卫生任务和支农支边等补助 | 100 | 优 |
| 132 | 疫情防控资金-市直公立医院疫情防控核酸检测资金 | 100 | 优 |
| 133 |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34 | 上年结转-2020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35 | 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 100 | 优 |
| 136 | 下达中央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37 | 医改专项资金-院长年薪和药品零差率资金 | 100 | 优 |
| 138 | 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39 | 离退休工资补差 | 100 | 优 |
| 140 | 上缴结余结转资金-拨付2020年中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第二批] | 100 | 优 |
| 141 | 疫情防控资金-市直公立医院疫情防控核酸检测资金 | 100 | 优 |
| 142 |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43 | 上年结转-2020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44 | 下达中央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45 | 下达2020年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费用省级结算资金 | 100 | 优 |
| 146 | 下达2021年省级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 100 | 优 |
| 147 | 医改专项资金-院长年薪和药品零差率资金 | 100 | 优 |
| 148 | 支农支边补助 | 99 | 优 |
| 149 | 惠民补助 | 99 | 优 |
| 150 | 设备购置 | 99 | 优 |
| 151 |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 98 | 优 |
| 152 | 中央2020年医疗服务能力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98 | 优 |
| 153 | 疫情防控资金-市直公立医院疫情防控核酸检测资金 | 99 | 优 |
| 154 | 省级中医医药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 99 | 优 |
| 155 | 省级卫生健康人才建设队伍经费 | 99 | 优 |
| 156 | 医院专项资金-院长年薪和药品零差率资金 | 98 | 优 |
| 157 | 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 80 | 良 |
| 158 | 九龙山取暖费及伙食补助 | 100 | 优 |
| 159 | 收治危险病患者及精神疾病管理经费 | 100 | 优 |
| 160 | 公共卫生任务和支农支边等补助 | 100 | 优 |
| 161 | 预留调资-拨付2020年奖金 | 100 | 优 |
| 162 |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90 | 优 |
| 163 | 上年结转-2020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64 | 下达中央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90 | 优 |
| 165 | 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 100 | 优 |
| 166 | 医改专项资金-院长年薪和药品零差率资金 | 100 | 优 |
| 167 |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 100 | 优 |
| 168 | 疾病预防控制项目经费 | 100 | 优 |
| 169 | 疾控中心物业费 | 100 | 优 |
| 170 | 秦皇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工程(2020-130300-84-01-00016) | 61 | 中 |
| 171 | 上缴结余结转资金-疾控中心2020年重点职业病防治项目专项资金 | 100 | 优 |
| 172 |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100 | 优 |
| 173 | 下达2020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结算资金(非直达资金) | 100 | 优 |
| 174 | 下达2020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 | 100 | 优 |
| 175 | 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 100 | 优 |
| 176 | 一次性抚恤金 | 100 | 优 |
| 177 | 疫情防控资金-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存储现货采购资金 | 100 | 优 |
| 178 | 疫情防控资金-疾控中心疫情处置应急经费 | 100 | 优 |
| 179 | 卫生监督执法及网络维护 | 94 | 优 |
| 180 | 下达2020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结算资金(非直达资金) | 97 | 优 |
| 181 |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97 | 优 |
| 182 | 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 90 | 优 |
| 183 | 120指挥系统维护及培训费 | 99 | 优 |
| 184 | 医学鉴定费 | 94 | 优 |
| 185 | 无偿献血宣传招募 | 97 | 优 |
| 186 | 血液供应保障 | 96 | 优 |
| 187 | 采供血及献血者服务 | 96 | 优 |
| 188 | 下达2020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 | 98 | 优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医改专项资金项目及采供血及献血者服务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医改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医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297万元，执行数为12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9所公立医院的院长年薪发放和药品零差率的补助等，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年初预算绩效指标编制工作，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

医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照市财政局《秦皇岛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医改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对相关评价内容进行研究分析，执行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采供血及献血者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采供血及献血者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05万元，执行数为15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制定的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都已完成。保障临床用血供应，保障血液质量，完成了采供血业务指导等预定工作，未发现问题。具体包括：制备临床用血液制品，提供安全血液；组织员工培训，满足采供血环节操作规范要求；对设备、车辆进行维修校验，保障满足采供血各环节技术要求；对耗材、设备、试剂等进行质控检测，保障血液质量；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归集，转交，满足环保要求；购置采供血环节所需耗材；为采供血提供人力资源保障。针对个别指标因政策变化未完成的问题，下一步将加强对政策的预见性，以保证完成量化指标。

采供血及献血者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照市财政局《秦皇岛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对采供血及献血者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对相关评价内容进行研究分析，执行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44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7.72万元，降低14.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549.85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654.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47.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48.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260.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16.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9%。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4辆，较上年减少2辆，主要是有车辆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6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应急专用车、采血车、取送血专用车等。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1台（套），较上年减少1套，主要是有设备报废；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75台（套）,较上年增加2套，主要是新购入疫情防控检测设备、职业病诊断设备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公开09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